

186

农业
经济
知识
丛书

农产品价格形成 与 价 格 政 策

谢佑权 编著

农 业 出 版 社

F323.7

1

农业经济知识丛书

农产品价格形成与价格政策

谢佑权 编著

农业出版社

农业经济知识丛书
农产品价格形成与价格政策
谢佑权 编著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烟台日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25印张 67千字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烟台第1次印刷
印数 1—6,200册
统一书号 3144·233 定价 0.29元

前 言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农产品价格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反映，是国家调节生产、流通和国民收入再分配的重要经济杠杆。农产品价格在物价工作中居有重要的地位。建国以来，我们正确执行了党的农产品价格政策，因而有效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扩大了集体资金积累，保证了市场对农产品的需要，巩固了工农联盟。但是，长时期来，由于我们受“左”的思想影响和工作中的失误，在农产品价格问题上也存在不少错误和教训。其中一个重要教训就是在物价工作中忽视了客观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的作用，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以致给工农业生产带来不应有的损失。毛泽东同志在说到价值规律作用时指出：“这个法则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当前，我国正处于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新时期，我们要在工作中学会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本领，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彻底肃清物价工作中“左”的影响，使农产品价格更好地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在农产品价格中，交织着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政策性强，影响面广，有不少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有待我们去研究，去解决。这个小册子只就我国农

产品价格形成和农产品价格政策方面的问题作一些概括的阐述和探讨。限于作者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能得到同志们的批评指正。

一九八一年八月

目 录

前 言

一、农产品价格及其作用·····	1
(一) 农产品价格的概念及其构成因素·····	1
(二) 农产品价格形成的特点·····	4
(三) 农产品价格在农业再生产过程中的作用·····	10
二、农产品价格的体系·····	19
(一) 统一计划价格·····	19
(二) 议购议销价格·····	21
(三) 集市贸易价格·····	25
(四) 正确处理计划价格与集市贸易价格之间的关系·····	28
三、制定农产品价格的客观经济依据·····	32
(一) 农产品成本是国家制定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最低 经济界限·····	32
(二) 制定农产品价格要考虑级差地租的因素·····	35
(三) 农业利润的合理界限·····	43
四、农产品价格政策·····	45
(一) 坚持大计划、小自由·····	45
(二) 坚持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	50
(三) 有计划地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 保持农产品销 售价格的基本稳定·····	53
(四) 调整农产品价格, 要注意搞好综合平衡·····	56

五、正确认识和处理农产品、工农业产品之间的比价关系···	62
(一) 比价关系的实质·····	62
(二) 合理安排农产品比价·····	65
(三) 工农业产品比价与“剪刀差”问题·····	71
六、正确认识和处理农产品差价关系·····	78
(一) 农产品差价的客观依据·····	78
(二) 建国以来我国农产品差价政策的两个阶段·····	82
(三) 安排农产品差价应遵循的几项原则·····	88
结束语·····	94

一、农产品价格及其作用

(一) 农产品价格的概念及其构成因素

要说明农产品价格的概念，就要从价格和价值的关系谈起。

人们常说价值与价格是商品经济的范畴，是历史的产物，意思就是说，价值与价格这些人们所熟悉的概念，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出现就有的，而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发展而形成的。处于人类最早时代的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人们劳动的产品，只是自己生产，自己消费，不需要也不可能作为商品来互相交换，因而不存在价值、价格这些经济范畴。这样的社会经济，经济学上称之为自然经济。一直到封建社会，这种自然经济仍然占着统治地位。这正如马克思分析自然经济时所指出的，在这里“经济条件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还是在本经济单位中生产的，并直接从本经济单位的总产品中得到补偿和再生产。”^①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是两个相对应的经济范畴，两者的根本区别点，就在于：前者不是为了同别人交换，而是为了满足本经济单位成员的需要而生产；后者则相反，不是为了直接满足自己需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6页。

而是为了拿到市场上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物品而生产。所以，在前者条件下，生产的物品叫产品，在后者条件下，生产的物品就成为商品了。既然是商品，就要交换，要交换，不同商品之间就要确立一定的量的交换比例关系。例如，1斗米换5尺布。而两者之所以能互相交换，就是由于它们当中共同存在着一种可以互相比较的东西，即都是人类劳动的凝结。这个人类劳动的凝结，便是我们所说的商品的价值，就是商品价值的质的规定性；两者之间所以能够相等，就是由于它们里面凝结着相等数量的人类劳动，即具有相等的价值。一件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是由生产时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就按照价值量进行交换。这就是商品价值的量的规定性。

商品生产发生的最初阶段，是以物物交换形式出现的，即一种商品的价值量是通过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的。之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就应运而生了。这时候，商品交换就由物物交换过渡到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即所有商品都同货币相交换，所有商品价值都由货币来表现，这就产生了商品价格的概念。所以马克思说，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换言之，价格不过是货币形态上的商品价值。说到这里，我们就可以得出关于农产品价格的概念了。所谓农产品价格，就是农产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货币形态上的农产品价值，例如100斤大米值12元人民币，这12元人民币就是100斤大米的价格。

农产品价格的概念弄清楚了，下面要进而分析农产品价值和农产品价格是由哪些因素构成的。

农产品价值同工业品价值一样，由于生产时都要耗费一

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所以其全部价值是由已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和活劳动新创造的价值所构成的，是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总和。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农产品价值虽然都是由这两个基本因素构成，但如果把它分解开来看，则反映着不同社会生产关系的特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产品价值分解为不变资本的价值、可变资本的价值和农业工人为资本家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表现在货币形态上，前两者是资本家垫支的生产成本，后者则表现为平均利润（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由此价值便转化为生产价格，形成资本主义制度下特殊的价格构成，这里反映着农业资产阶级同工人阶级之间剥削与被剥削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农产品价值分解为生产资料的价值、农民为自己劳动创造的价值和为社会（包括集体）劳动创造的价值。表现在货币形态上，前两者为农业生产成本，后者则为农民向国家和集体提供的积累。而农民向国家提供的积累，一般不在农产品收购价格中体现出来，所以，农产品收购价格就是由农产品成本和农业利润这两个基本因素构成的。农产品成本是农产品价值中用货币表现的物化劳动的价值和农民为自己劳动创造的价值之和，它是农产品价格的最大构成部分，也可以说是农产品价格构成的主体。农产品成本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着农产品价值的大小。农产品价值扣除农产品成本以后的那部分价值，其货币表现就是盈利。准确地核算农产品成本，就能为国家制定农产品价格提供科学依据。

在农产品价格种类中，除农产品收购价格外，还有农产品销售价格和农产品调拨价格。农产品收购价格是制定农产品销售价格和调拨价格的基础，后两者都是在农产品收购价

格的基础上，加上商品流通过程费用、商业利润和税金等因素构成的。其中商品流通过程费用是农产品从生产领域进入消费领域所支出的社会劳动的货币表现。它发生在流通过程各个环节，参与各个环节价格的形成。发生在销售环节，就成为农产品销售价格的构成因素；发生在国营商业系统内部调拨环节，就成为农产品调拨价格的构成因素。商业利润和税金等也是如此，发生在那个环节，就作为构成因素加入到那个环节的价格中去。

在这些价格中，农产品收购价格是国家和农民直接见面的价格；农产品销售价格是国营商业企业把产品出售给工业企业和城市消费者的价格（这里包括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农产品调拨价格是国营商业系统内部调出一方与调入一方结算的价格。这些价格虽然构成因素不尽相同，但都反映着国家和集体、国家和农民、国家和职工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统筹兼顾的关系。

（二）农产品价格形成的特点

综上所述，从价值量的规定性看，价格反映着商品的价值同货币所代表的价值之间的量的比例关系。因此，一方面，价格决定于价值，生产某种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价值量增加了，价格就会相应地提高；反之，生产某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即价值量减少了，价格就会相应地下降。另一方面，价格又取决于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因为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是以货币作为尺度来衡量的，货币本身价值变化了，价格就会随之发生变化。货币价值提高，价格就降

低，货币贬值，价格就上涨。这说明价格与价值在量的表现上具有一致性。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价格的形成不仅要受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的调节，而且还要受不同社会所特有的经济规律的制约和影响。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剩余价值规律、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等经济规律都制约和影响价格的形成。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等也对价格的形成起着制约和影响作用。这说明价格与价值在量的表现上又具有相背离的可能性。所以马克思指出：“商品的价值量表现着一种必然的、商品形成过程内在的同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随着价值量转化为价格，这种必然的关系就表现为商品同在它之外存在的货币商品的交换比例。这种交换比例既可以表现为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为比它大或小的量，在一定条件下，商品就是按这种较大或较小的量来让渡的。可见，价格和价值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① 价值规律正是通过价格与价值又相背离又趋向一致的形式来贯彻自己的作用的，所有存在着商品生产的社会都不例外。所不同的是，在不同社会制度下，价格形成又各具有自己的特点和规律性：有自发形成和有计划形成的区别；有涨跌无定和保持相对稳定的区别；有盲目波动和灵活掌握的区别。前者是资本主义社会价格形成的规律性，后者是社会主义社会价格形成的规律性。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农产品和工业品一样，除具有计划性和稳定性的共同点外，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0页。

具有较多的灵活性的特点。所谓价格形成的计划性，就是说这种价格不是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自发形成的，^①也不是人们凭主观意志任意规定的，而是社会主义国家根据价值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有计划地制定的。它的制定具有充分的经济依据和政策依据，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我国，凡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副产品，如粮、棉、油和其他重要经济作物，即一、二类农副产品都实行计划价格。不仅单项农产品价格的形成是有计划的，不同农产品之间、农产品与工业品之间的比价的形成也是有计划的，从而形成了一整套计划价格体系。社会主义国家所以能对重要农副产品实行计划价格，这是以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国民经济计划化，从而在“生产某种物品的社会劳动时间的数量，和要由这种物品来满足的社会需要的规模之间，建立起联系”^②为前提的，没有这个先决条件，要实行农产品计划价格是不可能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农场企业虽然也有核算成本，核算价格，而且核算得很精细，但是，商品一进入市场，价格起落变化就不由资本家自主了，就要受整个市场的盲目调节。这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在这里，“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调节。”^③即使到了现代，资本主义国家通过价格对市场实行经济干预，实行价格垄断，但都不可能计划价格。这是因为，在价值规律自发作用面前，资本主义国家是无能为力的。一旦经济危机袭来，整个市场就陷入剧烈动荡的价格竞争之中。问题的根本点在于这里根本不具备实行计划价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9页。

的社会条件。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价格不仅具有可能性，而且具有必要性，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要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就必须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工作。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既是实物形态上的平衡，又是价值形态上的平衡。如果不实行计划价格，则积累与消费之间，财政、信贷、物资之间，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之间的正确比例就无从建立；如果不实行计划价格，工业与农业之间，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就得不到正确处理。可见，农产品计划价格是实现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和社会主义不同所有制之间进行经济联系所必须具备的手段和条件。这是社会主义农产品价格形成区别于资本主义农产品价格形成的第一个重要特点。

社会主义农产品价格形成的第二个重要特点就是稳定性。稳定性与计划性有着内在的联系。没有价格计划性，就谈不上价格的稳定性，也可以说前者是后者的前提。农产品价格的基本稳定，是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综合反映。因此，首先要求得财政收支、货币发行量和货币流通需要量以及商品可供量和社会购买力之间的平衡，没有这三大平衡，要保持农产品价格的基本稳定是不可能的。当然，保持农产品价格的基本稳定，反过来，也会对实现这三大平衡起有力的促进和保证作用，如果没有这种价格形成的稳定性，物价暴起暴落，动荡不定，不仅会造成经济生活的混乱，而且也会妨碍三大平衡的实现。建国以来，我国所以能够保持农产品价格的基本稳定，正是由于国家正确处理了这两者关系的结果。资本主义社会里，在剩余价值规律和竞争与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支配影响下，市场供求平衡是通过价值规律盲目调

节和周期性经济危机来实现的，因而，在这里自然无价格稳定性可言。保持农产品价格稳定性，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优越性又一重要表现。

所谓农产品价格形成的稳定性，主要是就重要农产品销售价格来说的。这里说的稳定，有两层意思：一是计划价格并不随价值量的每一变化而频繁调整，而是在一定时期内，让价格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上。由于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农业生产技术和耕作方法的改进，农业劳动生产率会随之发生变化，因而就会引起农产品价值量的相应变化，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了有利于调节商品生产和流通，保障人民生活的安定，在一定时期内，即使价值量变化了，可以允许某些农产品价格适当背离其价值，而保持相对的稳定。在适当的时候，再作必要的调整。供求关系变化也会影响价格的变动，当某些重要农产品出现供求不平衡时，为了不使人民生活受到影响，国家可以不立即调整价格，而采取别的措施，例如通过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调节商品供需、构成等办法来处理这一矛盾。当然，这样做，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国家制定计划价格，可以完全不考虑商品供求状况，而是可以不受一时一地供求变化的影响。二是稳定价格并不等于固定不动，而是使销售价格总水平的升降控制在较小的幅度之内。其实，稳定与调整两者是辩证统一的，稳定不排斥对某些不合理价格作必要的调整，调整正是为了谋求真正的稳定。只是在调整价格的时候，要考虑到财政收支和社会购买力同商品可供量之间的平衡，否则，就会影响农产品价格的基本稳定。

农产品价格形成的第三个特点是一定的灵活性。在社会

主义条件下,由于农业基本上还是集体所有制,在这里生产经营适宜于采取多种形式的联产计酬的生产责任制,权、责、利关系紧密联系在一起;加上农业生产受自然因素制约性大,因时、因地制宜性强,因此,保持农产品价格形成的一定的灵活性,就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调动农民经营积极性。毛泽东同志指出:集体所有制经济“要服从国家统一经济计划的领导,同时在不违背国家的统一计划和政策法规下保持自己一定的灵活性和独立性。”^①在农产品价格形成上也必须遵循这一原则,即既要有固定的计划价格形式,又要有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价格形式;既要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又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具体地说,对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二类重要农副产品,应当由国家统一规定计划价格。当然,计划价格也不应长期固定不变,而应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 and 供求情况的变化作适时的调整,以利于促进生产,调节农民的经济利益。而对于品种繁多、季节性强、零星分散的三类农副产品,不必要也不可能实行统一的计划价格,而应采取灵活多样的价格形式,以利于更好地发挥价格调节的作用。当前,国家对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统购、派购任务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价格,就是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一种较好的价格形式。对于社员家庭副业产品,则允许按集市贸易价格出售,集市贸易价格由买卖双方自由议定,属于非计划价格的范畴。实行集市贸易价格,有利于活跃农村经济,沟通城乡物资交流,补充国家计划之不足。采用议购议销价格和集市贸易价格等形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0页。

式，体现了农产品价格形成的灵活性和多样性。至于这些价格形式的性质和作用，留待下一章再作详细分析。

（三）农产品价格在农业再 生产过程中的作用

在我国，农产品价格在整个商品价格种类中占有极大的比重。国家利用农产品商品交换，实现着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实现着农业生产者与城市消费者之间的经济联系。在这里，农产品价格对农业生产、对农产品商品流通以及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等各个环节都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和促进作用。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调节农业生产，促进社会劳动合乎比例的分配 价格调节生产，就是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起到按社会需要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作用。价格这种调节职能，反映了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是对价值规律的自觉运用。马克思说：“商品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①“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为了满足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②我们引证马克思这两段话的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7页。